中意福运年年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2、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9周岁。
-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

4、保险责任:

选择按年领取的,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选择按月领取的,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 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20个保单年度。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 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或您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您或您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男性,40周岁,购买中意福运年年B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65周岁,年交保险费24,000元,10年交,对应基本保险金额18,336元。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档红利示例		假定中档红利示例		假定髙档红利示例	
保险单 年度	已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	各年度保 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养老 年金	身故 保险金	保证给付 期内身故 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毎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41	24,000	24,000	-	24,000	-	9,082	36	36	154	154	243	243
2	42	24,000	48,000	-	48,000	-	21,019	138	176	590	749	927	1,177
3	43	24,000	72,000	-	72,000	-	35,229	236	417	1,006	1,778	1580	2,792
4	44	24,000	96,000	-	96,000	-	50,761	339	768	1,447	3,278	2273	5,149
5	45	24,000	120,000	-	120,000	-	67,218	445	1,236	1,900	5,276	2984	8,288
6	46	24,000	144,000	-	144,000	-	84,635	554	1,828	2,364	7,798	3713	12,249
7	47	24,000	168,000	-	168,000	-	103,059	665	2,548	2,839	10,871	4460	17,077
8	48	24,000	192,000	-	192,000	-	122,538	779	3,403	3,326	14,524	5225	22,814
9	49	24,000	216,000	-	216,000	-	143,114	897	4,402	3,826	18,785	6010	29,508
10	50	24,000	240,000	-	240,000	-	164,841	1,017	5,551	4,338	23,687	6814	37,207
20	60	-	240,000	-	242,607	-	242,607	1,304	20,769	5,565	88,625	8742	139,214
30	70	-	240,000	18,336	-	275,040	-	1,244	43,707	5,308	186,505	8338	292,967
40	80	-	240,000	18,336	-	91,680	-	711	69,819	3,033	297,931	4764	467,998
50	90	-	240,000	18,336	-	-	-	341	99,440	1,456	424,332	2288	666,551
60	100	-	240,000	18,336	-	-	-	142	136,251	604	581,413	949	913,298
65	105	-	240,000	18,336	-	-	-	45	158,435	191	676,074	301	1,061,994

注:

- 1.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 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 4.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5.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5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5周岁。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
--------	-----